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6-07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收购人名称	程俊
要约收购类型	□全面要约　√部分要约 √主动要约　□强制要约 □初始要约　□竞争要约
要约收购目的	□履行要约义务 □取得或巩固公司控制权 □退市 √其他：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收购人是否有一致行动人	□是 名称：____ 数量：____ 比例：____ √否
拟要约收购股份性质	√A 股　√普通股　□优先股 □B 股 □其他：_____
拟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310,272,906 股
拟要约收购股份单价	1.18 元/股
拟要约收购期限	60 天
要约生效条件设置情况	√未设置 □已设置：_____

- 风险提示

1、由于要约收购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是否能达

到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股票数量未达到要约收购预定数量的，不影响本次要约收购的效力，收购人将严格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并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上市公司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

2、收购人已关注到近期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曾跌破面值，存在退市风险。如因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涉及退市的相关条款而终止上市，收购人将继续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

2026 年 11 月 25 日，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收购人程俊先生出具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就《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有关情况，现公司提示如下：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姓名	程俊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420104197207******
住所/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的主要职务	武汉金凤凰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金凤凰纸业（孝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若收购人后续拟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武汉金凤凰纸业有限公司	2006-03-23	3,200	瓦楞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废纸回收	直接持股 98%
2	湖北金凤凰实业有限公司	2015-01-28	50,000	持股平台	持股 78%[注]
3	金凤凰纸业（孝感）有限公司	2015-02-03	50,000	瓦楞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废纸回收	湖北金凤凰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	湖北先厚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6-22	10,000	无实际业务经营	金凤凰纸业（孝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注：湖北金凤凰实业有限公司 78%的股份系由程俊先生家族控制。

（五）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预定收购股份数（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	310,272,906	5.00%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及计算基础

1、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人民币 1.18 元/股。

2、计算基础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入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1.17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 1.18 元/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 310,272,906 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366,122,029.08 元。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 366,122,029.08 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10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收购人用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和自筹资金。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履约能力。

（八）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60 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请参见后续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相关内容。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二、其他说明

以上仅为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部分内容，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聘请了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了财务顾问意见，并与本公告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一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

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